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取消、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 3、王召明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于2018年12月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0日—2018年12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0日15:00至2018年12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公园南路39号银都大厦B座3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徐永丽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人，代表股份514,062,9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2.04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02,980,3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1.353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082,52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908%。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所持股份合计48,950,73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513%。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是否分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3 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4 票面股息率或其确定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5 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6 回购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7 表决权的限制和恢复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8 清偿顺序和清算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9 信用评级情况及跟踪评级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0 担保方式及担保主体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1 本次优先股发行后上市交易或转让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2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13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8、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3,870,2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25%；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率低于5%的股东表决结果：同意48,758,0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64%；反对192,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3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律师赵红艳、罗安琪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